

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医药混合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银河医药混合 | 基金代码 | 011335 |
| 下属基金简称 | 银河医药混合 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11335 |
| 基金管理人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6 月 17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方伟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 年 3 月 22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 年 6 月 15 日 |

注：本基金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增设 C 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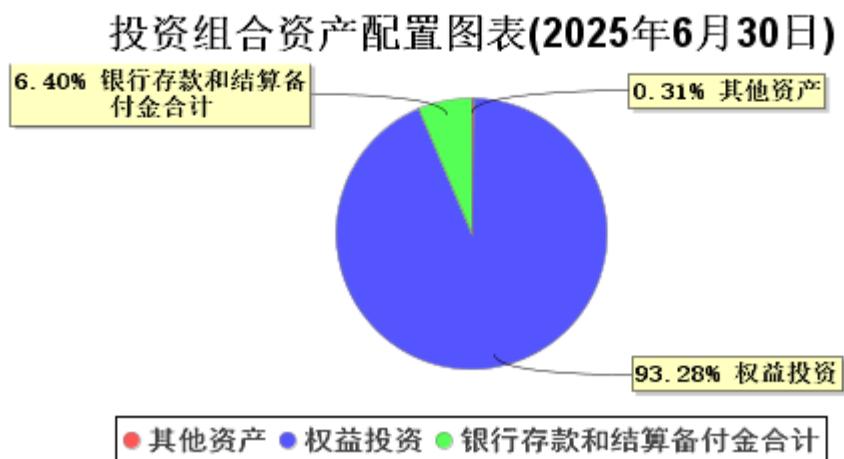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药健康行业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医药健康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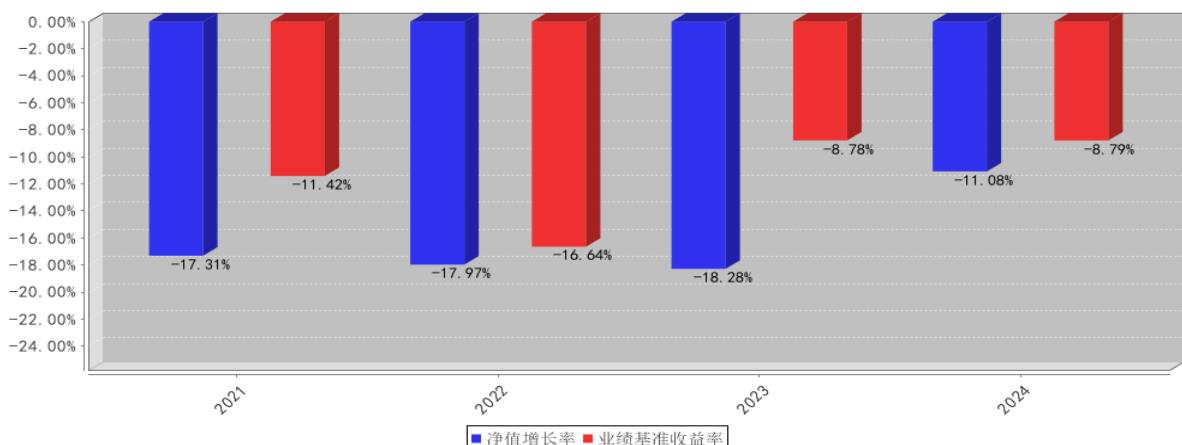
| | |
|--------|--|
| | 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 股票投资策略：(1) 医药健康产业的界定：本基金所投资的医药健康产业是指从事医药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诊疗技术应用的行业，具体包括化学制药、中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医药流通、医疗服务、医疗信息化、互联网医疗等行业。本基金投资的医药健康产业上市公司包括主营业务为上述相关领域的上市公司，也包括当前非主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隶属于上述医药健康产业、且未来这些产品或服务有望成为主要收入或利润来源的公司。(2)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科技水平发展等因素，对股票资产在医药健康产业各细分子行业间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结合医药健康产业各细分子行业的景气度，采用“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医药健康产业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精选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并规避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3. 债券投资策略；4.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银河医药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限期(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500,000 | 1.5% |
| | 500,000≤M<2,000,000 | 1.2% |
| | 2,000,000≤M<5,000,000 | 1.0% |
| | M≥5,000,000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7 天 | 1.5% |
| | 7 天≤N<30 天 | 0.75% |
| | 30 天≤N<1 年 | 0.5% |
| | N≥1 年 |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1.2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0%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31,5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银河医药混合 A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持有期间 | 1.43%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注：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 本基金特定风险
 (1)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2)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抵押资产的流动性一般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等风险。

2. 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3.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4.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未知价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400-820-0860]

1. 《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